

ICS 27

F 10

备案号: J921—2009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423 — 2009

**核电厂常规岛仪表与控制系统
设计规程**

**Design code fo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trol system of
conventional island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2009-07-22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一般规定	3
4 控制方式及控制室	4
5 功能设计	5
6 检测	7
7 报警	8
8 保护	10
9 开关量控制	13
10 模拟量控制	16
11 分散控制系统	18
12 核岛与常规岛之间仪控的接口要求	20
13 通信	22
14 管理信息系统和仿真机	23
15 电源	24
16 仪表用电缆、管路和就地设备布置	26
条文说明	27

前 言

- 1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1093 号)的要求制定的。
- 2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 3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 4 本标准起草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 5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帆、李蔚、胡勇、伍广俭、刘宇穗、干福麟、黄玉娴、刘莉、陈实。
- 6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7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